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分別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向有興趣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進行遊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他們願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3年12月6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9日。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4.23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2.9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發售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3年12月9日前協議釐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儘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tyyjt.com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當日上午。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告及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表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分別所述）的公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為便於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於2013年12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AMG、DBS Nominees及SEAVI借取最多達75,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部分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須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出事前通知）。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以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出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並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2日）上午8時正式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0股股份之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5%，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4.23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2.9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經考慮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所作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發生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甲組及乙組均涉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50,000,000股股份50%（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興趣或認購有關股份，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倘有關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申請將被拒絕。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有關重新分配在本招股說明書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惟應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惟應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惟應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重新分配初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不論是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新股份及銷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上述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开发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安排、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或其他原因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天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合共出售最多75,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進行。

借股協議

為便於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向AMG、DBS Nominees及SEAVI借取最多達75,0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可能通行的價格。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所實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例及法規而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配發；(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4年1月4日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v) 並無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7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具體而言，為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向AMG、DBS Nominees及SEAVI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出售的最高數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3年12月12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12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6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乃於「包銷」一節概述。